

证券代码：301373

证券简称：凌玮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73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会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（二）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

范运作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形，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，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承诺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108,472,09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》。

（五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，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，

聘任期限一年。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6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公司拟将住所由“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555 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交流中心 701-702”变更为“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鸿创三街 1 号”。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监管要求，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变更，同时，取消原增设经营场所：广州市番禺区沙湾街西环路 1900 号一街 2 号 202。

同时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订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备案登记及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等相关工商变更事宜，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、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、经营范围、取消增设经营场所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9 日